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顏季柔

電話: 06-2991111#8615 傳真: 06-2982610

電子信箱: finok23@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838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38312A00_ATTCH1.pdf、083831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 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對照表修正案(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局前於109年6月3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656387號函 對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為行政指導,請各校參酌旨揭處理原 則並依實際狀況彈性運用。
- 三、為使旨揭處理原則與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 條、第15條有關解聘之規定及110年7月28日修正公布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3項有 關懲處之規定相符,爰辦理本次修正案。請各校於辦理教 師所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案時,應依循 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並參酌旨揭處理原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

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電2032/08/02文交



